

债券代码：137890

债券简称：22中航Y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期”）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中航Y6。

3、债券代码：137890。

4、发行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

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80%，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0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22中航Y6”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80%，每手“22中航Y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1

联系人：章苑、靳哲、马吉龙

联系电话：0755-21246939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王晓虎、冯诗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2024年9月27日